

# 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孔诚物联	指	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孔诚有限	指	上海孔诚商贸有限公司
先码信息	指	上海先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智人	指	上海智人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茂、律师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新大陆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远望谷	指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力象	指	上海力象电脑有限公司
赛弗莱	指	赛弗莱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	指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东芝泰格	指	东芝泰格信息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庞亮工贸	指	上海庞亮工贸有限公司
美国斑马	指	Zebra Technologies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RFID	指	英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缩写，即射频识别，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物联网	指	英文名为 Internet of Things（缩写 IoT），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物联网一般为无线网，而由于每个人周围的设备可以达到一千至五千个，所以物联网可能要包含 500 兆至一千兆个物体。在物联网上，每个人都可以应用电子标签将真实的物体上网联结，在物联网上都可以查出它们的具体位置。通过物联网可以用中心计算机对机器、设备、人员进行集中管理、控制，也可以对家庭设备、汽车进行遥控，以及搜索位置、防止物品被盗等，类似自动化操控系统，同时通过收集这些小事的数据，最后可以聚集成大数据，包含重新设计道路以减少车祸、都市更新、灾害预测与犯罪防治、流行病控制等等社会的重大改变。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曾存在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进一步了解新的三会制度、股票挂牌相关规则等，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开春先生与张丽敏女士，两人共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产生公司治理结构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及各项机制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设计开发、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调整，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速度，组织管理模式和内部控制机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失控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 四、开拓新业务的风险

作为一家物联网科技公司，公司目前逐步由物联网设备代理销售向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过渡，为用户提供包括自动识读设备、物联网应用系统集成、新型应用

软件系统规划、开发、实施、维护的一站式服务。特别是公司正在开发的服装门店销售者购买行为分析系统、智能移动图书馆系统等系统，存在开发后不符合市场需求、推广困难的风险。所以，公司的新业务拓展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审慎、科学地作出投资决策，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量大，整个行业面临专业人才供不应求的状况，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 六、轻资产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土地和房产，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公司采用的轻资产的运营方式会加大公司在筹资、投资、运营等方面的财务风险，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公司风险将凸现。

## 七、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办公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向上海楷慕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租赁了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弄 9 幢 901 室，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 3.3 元，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51,492.38 元。如上述合同到期后不能成功续租，公司需要寻找其他物业，并且面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对公司的正常办公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八、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采取“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带来的税收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司采取“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分别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上述税务机关确认：“该企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虽然上述《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但公司仍然存在未及时变更税务征缴方式而受到税务

部门处罚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	2
释义 .....	3
重大事项提示 .....	5
一、公司治理风险 .....	5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5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	5
四、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	6
五、轻资产风险 .....	6
六、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一、概览 .....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1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3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0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2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6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2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0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34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1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4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48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4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5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52
五、同业竞争情况 .....	53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情况 .....	5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5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5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60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	60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93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97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01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	106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09
七、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 .....	109
八、财务内控制度及财务机构设置 .....	111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4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17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资产评估情况 .....	11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118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19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11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21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21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22
三、公司律师声明 .....	12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24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	125
第六节 附件 .....	126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概览

中文名称：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omtech IO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任开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6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元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新农镇亭枫公路 3311 号 7 号楼 201 室

邮编：201503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人：张丽敏

电话：021-54809901-8028

传真：021-23010151

电子邮箱：zhanglimin@shcomtech.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 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 I65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软件与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与服务，行业代码 17101111。

组织机构代码：75146469-5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站建设和维护，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自动化设备、建筑材料、阀门、轴承、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物联网科技公司，专注于条码打印机、条码耗材、条码扫描

器、RFID 读写器等自动识别设备的代理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业务。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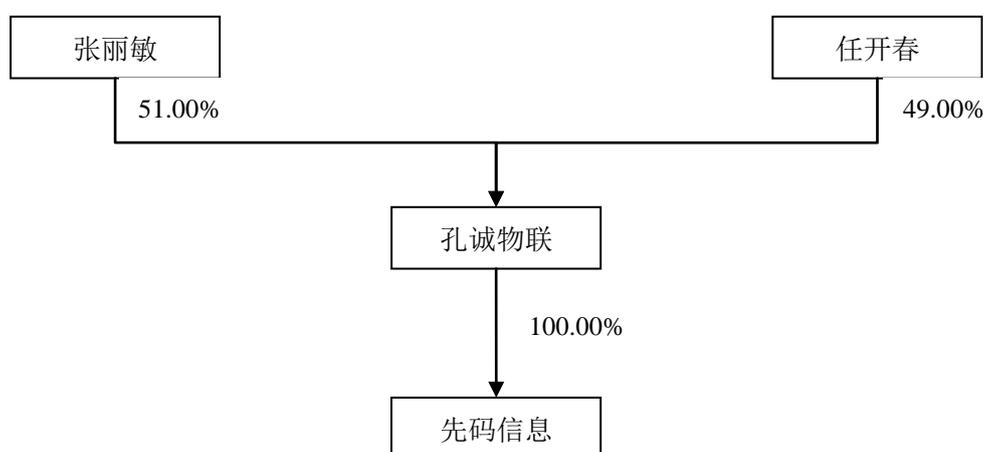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8月24日，公司由孔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公司尚无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任开春先生持有公司 2,4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00%，张丽敏女士持有公司 2,5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0%，任开春先生与张丽敏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公司 5,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任开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获学士学位。其于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台湾华兴（立得）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松下电工（中国）有限公司任自动化及 FA 销售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任职于孔诚有限，2015 年 8 月 15 日至今任孔诚物联董事长和总经理。

张丽敏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获学士学位，1999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台湾同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于台湾立象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任职于孔诚有限，2015 年 8 月 15 日至今任孔诚物联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 24 个月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性质
1	张丽敏	2,550,000	51.00	境内自然人
2	任开春	2,450,000	49.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均已出具声明，其持有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3、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为任开春先生与张丽敏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

## 4、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和其他争议情形。

#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 2003 年 6 月设立

2003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

名称预核号 01200303310822 号），同意申请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孔诚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企业投资人：张丽敏、任开春。

2003 年 6 月 3 日，全体股东张丽敏、任开春签署《上海孔诚商贸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新农镇亭枫公路 3311 号 7 号楼 201 室，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自动化设备、建筑材料、阀门轴承、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销售快递服务（除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商品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经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5 年，公司股东名称、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为：张丽敏以货币方式认缴 25.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1%；任开春以货币方式认缴 24.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9%，上述股东的认缴出资额须在 2003 年 7 月 10 日前足额认缴。公司执行董事由张丽敏担任，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担任公司经理；公司监事由任开春担任。

2003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张丽敏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任开春为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

2003 年 6 月 5 日，上海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会验字（2003）第 1471 号），截至 2003 年 6 月 4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6 月 10 日，孔诚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登记设立。孔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丽敏	25.50 万元	51.00%
任开春	24.50 万元	49.00%
合计	50.00 万元	100.00%

## （二）2012 年 1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7 日，孔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同意股东张丽敏增加注册资本 229.5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229.5 万元，股东任开春增加注册资本 220.5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220.5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持股情况为：股东张丽敏出资额为 25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股东任开春出资额为 245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全体股东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孔诚有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7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大诚验字（2012）DC3430号），截至2012年12月7日止，孔诚有限已经收到任开春和张丽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孔诚有限就前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于2012年12月10日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0582375）。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孔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丽敏	255.00万元	51.00%
任开春	245.00万元	49.00%
合计	500.00万元	100.00%

### （三）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8日，孔诚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1、同意孔诚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孔诚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2、同意孔诚有限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3、同意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上述名称申请名称预核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4、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内容。

2015年5月25日，孔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执行董事决定。

2015年7月17日，孔诚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孔诚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将按其截至2015年5月31日对孔诚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年7月30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文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522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孔诚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085,085.94元。

2015年7月31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441号的《上海孔诚商贸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126,993.98元。同日，孔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孔诚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其中人民币 5,000,000 元折股 5,000,000 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将按其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对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成立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协议转让的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协议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协议转让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上海孔诚商贸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开春为本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任开春为总经理,赵军萍为副总经理,张丽敏为董事会秘书,周湘晖为公司财务总监。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协议转让相关事宜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典琦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15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0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5日止，公司已将孔诚有限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500.00万元折合为股本500.00万股整，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10228000582375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丽敏	2,550,000	51.00
任开春	2,450,000	4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真实、有效。

##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孔诚物联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

###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先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1526号二层2120室
法定代表人	任开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数码科技、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先码信息总资产为 1,737,275.05 元,净资产为 648,742.35 元,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478,391.46 元,净利润为-83,853.83 元。

## (二) 历史沿革

先码信息历史延续情况如下:

### 1、2011 年 6 月设立

2011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106020105 号),同意申请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先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6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先码信息出具《验资报告》(沪深诚会师验字(2011)第 0214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止,先码信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向先码信息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1084057),先码信息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先码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任开春	49.00 万元	9.80 万元	49.00%
张丽敏	51.00 万元	10.20 万元	51.00%
合计	100.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00%

### 2、2012 年 7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6 日,先码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补足,由任开春增加实收资本 39.2 万元人民币,由张丽敏增加实收资本 40.8 万元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2 年 6 月 19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向先码信息出具验资报告(沪深诚会师验字(2012)第 0708 号),截止 2012 年 6 月 19 日止,先码信息已收到任开春、张丽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先码信息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先码信息就前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

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向先码信息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先码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任开春	49.00 万元	49 万元	49%
张丽敏	51.00 万元	51 万元	51%
合计	<b>100.00 万元</b>	<b>100 万元</b>	<b>100%</b>

### 3、2015 年 4 月孔诚有限 100%收购先码信息

2015 年 4 月 25 日，先码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任开春、张丽敏将所持有先码信息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孔诚有限；同日，孔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孔诚有限受让任开春、张丽敏持有的先码信息 100%股权。

2015 年 5 月 3 日，任开春、张丽敏与孔诚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任开春、张丽敏将所持有先码信息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孔诚有限。先码信息就上述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码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孔诚有限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00%
合计	<b>100.00 万元</b>	<b>100.00 万元</b>	<b>100.00%</b>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真实、有效。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整合各关联公司业务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先码信息 100%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先码信息主要承担软件开发业务，公司对先码信息的收购主要系为了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完善公司业务而进行。同时，基于收购前孔诚有限、先码信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丽敏和任开春夫妇，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收购价格按照净资产确定。

2015 年 4 月 25 日，先码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任开春、张丽敏将所持有先码信息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孔诚有限；同日，孔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孔诚有限受让任开春、张丽敏持有的先码信息 100%股权。

2015 年 5 月 3 日，任开春、张丽敏与孔诚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任开春、张丽敏将所持有先码信息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孔诚有限。先码信息就上述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规避了潜在的同业竞争，业务体系更加完善，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任开春、张丽敏、李春辉、宋丽楠和余善超。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任开春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丽敏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春辉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担任孔诚有限销售经理，2015 年 8 月 15 日至今任孔诚物联董事。

宋丽楠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助理，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先后担任孔诚有限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 年 8 月 15 日至今任孔诚物联董事。

余善超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西安翰维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职于上海硕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任职于孔诚有限销售部门，2015 年 8 月 15 日至今任孔诚物联董事。

上述董事任职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止。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蒋典琦、刘轶卿、唐辉、蒋少钟和王文娣。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蒋典琦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任孔诚有限软件开发部副经理，2015 年 8 月 15 日至今任孔诚物联监事会主席。

刘轶卿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于上海瀚沅商贸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泓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孔诚有限从事软件，2015 年 8 月 15 日至今任孔诚物联监事。

唐 辉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任孔诚有限产品研发部副经理，2015 年 8 月 15 日至今任孔诚物联监事。

蒋少钟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任职于孔诚有限，2015 年 8 月 15 日至今任孔诚物联监事。

王文娣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宁波新华新服饰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绍兴舜飞气动工具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任职于孔诚有限，2015 年 8 月 15 日至今任孔诚物联监事。

上述监事任职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止。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15 日，孔诚物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开春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赵军萍女士为副总经理，聘任张丽敏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周湘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 **1、总经理**

任开春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副总经理**

赵军萍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上海亿脉网络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于引速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担任孔诚有限销售总监，2015 年 8 月 15 日至今任孔诚物联副总经理。

### 3、董事会秘书

张丽敏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4、财务总监

周湘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1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路通展览展示设计（上海）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香港 Handora 投资集团，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14日担任孔诚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8月15日至今任孔诚物联财务总监。

##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 5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11.44	1,780.83	1,244.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0.65	868.01	74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0.65	868.01	746.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1.74	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1.74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11%	55.52%	44.19%
流动比率（倍）	3.67	1.95	2.49
速动比率（倍）	0.72	0.77	0.86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7.08	2,480.64	2,343.69
净利润（万元）	19.64	121.43	1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64	121.43	1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20	120.41	19.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20	120.41	19.12
毛利率（%）	14.37%	13.39%	8.02%
净资产收益率（%）	2.28	15.04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5	16.55	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2	6.08	4.76
存货周转率（次）	5.27	6.85	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1.01	41.46	189.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	0.08	0.38

上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采用合并数据进行计算。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9、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项目负责人：吴成

项目小组成员：冯冰、王伟、杨敏

联系电话：021-6882 6801

传真：021-6882 6801

邮编：201204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266 号申大厦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266 号申大厦 15 楼、19 楼

负责人：毛惠刚

经办律师：任真、董恺瀚

联系电话：021-6249 6040

传真：021-6248 2266

邮编：200001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洪磊、孙国伟

联系电话：010-8800 0211

传真：010-8800 0003

邮编：100031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经办评估师：陈景侠、修雪嵩

联系电话：021-3127 3006

传真：021-3127 3013

邮编：200083

**(五)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021-6388 9514

**(六) 证券登记计算机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 (一) 主要业务

孔诚物联是一家物联网科技公司，专注于条码打印机、条码耗材、条码扫描器、RFID 读写器等自动识别设备的代理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业务。公司是上海力象核心代理商、东芝泰格授权代理商、美国斑马金牌代理商、新大陆的金牌代理商、赛弗莱钻石经销商，代理销售上述公司的条码打印机、条码扫描枪、RFID 读写器等产品。同时，公司也销售小部分代工生产的孔诚物联自有品牌的条码扫描枪、RFID 读写器等产品。公司在提供硬件代理销售的同时，大部分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配套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目前逐步由物联网设备代理销售和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向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过渡，为用户提供包括自动识读设备、物联网应用系统集成、新型应用软件系统规划、开发、实施、维护的一站式服务。孔诚物联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医药业、贸易、零售业等领域，为用户提供自动识别技术在产品追溯、服装门店管理、图书档案管理、生产物流管理、仓储管理、无线实时数据传输等领域的系统化解决方案。

####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孔诚物联主要代理销售条码打印机、条码耗材、条码扫描器、RFID 读写器等产品，所销售产品涵盖了行业内的主要品牌，部分代理销售的硬件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外观图	主要用途
条码打印机		产品、资产、人员等物品的标示标签打印。 支持文字、图形、一维条码、二维条码、RFID 等信息的生成和输出。 各类软硬件接口，可以集成到 ERP/WMS/MES/AMS 等系统。工业等级，适用各类环境复杂、高负荷场景。

产品名称	外观图	主要用途
条码耗材		<p>不干胶标签：用于标示各类资产、产品、状态、入场券、以及人员。根据实际应用环境，选择不同材质、尺寸、封装方式的不干胶标签标示方案。</p> <p>碳带：配合各类不干胶标签，选择不同材质、尺寸、颜色、封装方式的碳带，输出各类信息，如文字、图形、条形码等。</p>
条码扫描器		<p>条码扫描器：用于读取各种状态下的条码信息。</p> <p>从条码类型上区分有一维码条码扫描器、二维码条码扫描器。</p> <p>从使用方式上有，手持式条码扫描器、固定式条码扫描器、扫描平台。</p> <p>从用途上有，工业级条码扫描器、商用级条码扫描器。近年来，用于支付的新型条码扫描器快速发展。</p>
数据采集器		<p>数据采集器用于在制造、物流、零售、医疗等应用场景下，采集、处理、传输各类信息。</p> <p>数据采集器从读取信息类型分，有一维码数据采集器、二维码数据采集器、RFID 数据采集器。</p>
RFID读写器		<p>RFID 读写器，用于在生产、物流、零售等各种场合，对RFID 芯片进行读写。</p>

产品名称	外观图	主要用途
RFID 打印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B-SX5T</b></p>	RFID 打印机，主要对批量连续的RFID标签，进行各类数据的写入、验证、初始化的设备。
RFID 电子标签		RFID 电子标签，用于标示各类产品、载具、资产、人员等。根据不同的应用，需要选择不同的RFID电子标签标示方案。

### （三）正在研发或推广的主要产品和用途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或推广的部分产品介绍如下：

#### 1、服装门店销售者购买行为分析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了消费者购买行为分析系统，通过将感应工具放置于服装门店的样衣上，收集消费者对样衣的触摸、拿起、试穿、购买次数等多维数据，经过分析系统的核心算法，获得各个商品的实际挑选数据，得出哪些服装触摸、拿起、试穿、购买率皆较低，从而停止该款服装的生产和销售；哪些服装拿起、试穿率较高但购买率低，分析消费者购买率低的原因，从而调整产品的版型、款式、定价等，促进服装的销售；哪些服装触摸、拿起、试穿、购买率皆较高，从而加大该款服装的生产和推广。同时，通过物联网技术采集经营现场的人流数据。

服装门店消费者购买行为分析系统通过对消费者购买行为的分析，获得商品在门店客流、门店陈列、营销策略、设计反馈、补货计划、生产计划调整方面的核心数据，为企业决策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数据基础。

服装门店销售者购买行为分析系统示意图



孔诚物联的服装门店销售者购买行为分析系统已基本开发完成，目前正在服装厂商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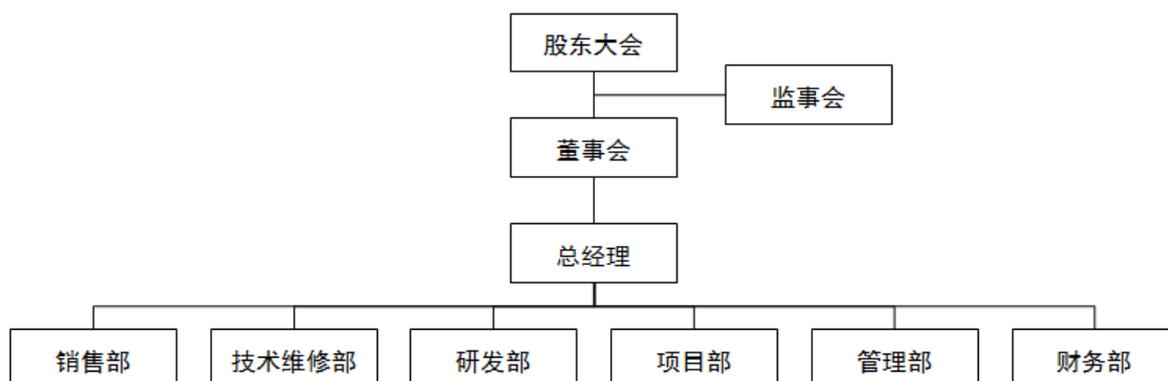
## 2、智能移动图书馆系统

目前人们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去图书馆的时间越来越少，但随着人们文化程度的提高，读书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响应国家全面阅读的号召，研发了一种新型的纸质和电子图书的自助借还设备——智能移动图书馆系统。孔诚物联研发的智能移动图书馆系统占地面积小，可以方便的放置于社区、门店、商场、车站、机场等场合，实现图书馆的大众化。智能移动图书馆系统通过在每一本图书安装一个 RFID 电子标签，自动识别用户的借、还书功能，还可实现自动发放读书卡、通过二维码扫描下载电子书等多项功能。目前孔诚物流的智能移动图书馆系统已研发完成，处于营销推广阶段。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 （二）产品业务主要流程

### 1、代理销售业务的主要流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条码打印机、条码耗材、条码扫描器、RFID 读写器等自动识别设备的代理和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业务。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长期合作、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等形式推动产品的代理销售，这与传统代理销售业务有一定的区别。公司与相关设备生产商签订代理协议、达成代理意向后，公司销售部收集和推广公司代理的产品信息，获得客户订单。公司分析未来的销售情况，储备一定的存货。获得订单后，公司发货并向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售后管理服务。部分特殊或销售量较少的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在获的客户订单后再采购、发货。

### 2、产品研发业务的主要流程



公司产品研发业务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首先研发一款产品，然后向市场推广，例如公司的服装门店销售者购买行为分析系统。公司首先根据掌握的市场需求情况，确定研发项目的市场推广的可行性以及公司研发出该产品的可行性，然后完成该产品的立项。之后，公司设计产品的整体方案，相关产品样品由代工厂制作完成，并在公司调试成功。产品调试成功后，公司进行产品营销推广，并形成产品销售。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研发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均为自行研发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主要技术明细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物联网质量追溯系统	采用物联网技术，对生产、流通、零售环节的产品进行正向和逆向的质量追溯和防伪查询。目前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 2015SR030925 《智慧产品追溯软件》；核心设备智能包装台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2015SR030924 《智能 RFID 包装软件》；已获受理射频识别工作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201520504116.9。该系统可以应用到诸如食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烟草、电子、机械、电子商务等领域。
2	智能移动图书馆	孔诚物联研发的智能移动图书馆系统占地面积小，可以方便的放置于社区、门店、商场、车站、机场等场合，实现图书馆的大众化。智能移动图书馆系统通过在每一本图书安装一个RFID电子标签，自动识别用户的借、还书功能，还可实现自动发放读书卡、通过二维码扫描下载电子书等多项功能。公司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受理，申请号：201520362873.7；已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受理，申请号201510290210.3。
3	服装门店销售者购买行为分析系统	借助物联网、大数据技术，采集经营现场的顾客人流、挑选行为等数据，经过服装门店销售者购买行为分析系统的核心算法，获得各个商品的实际挑选数据，为品牌企业提供各项经营分析和预测。其核心价值在于，获得商品在门店客流、门店陈列、营销策略、设计反馈、补货计划、生产计划调整方面的核心数据，为企业决策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数据基础。公司已就其中的数据交换装置、该装置的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受理，申请号：201510581597.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设立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员工28人，其中，研发岗位人员共7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5%。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重 (%)	金额 (万元)	比上年 变化 (%)	占收入比 重 (%)	金额 (万 元)	占收入 比 重 (%)
研发费用	14.37	1.44%	33.06	37.37%	1.33%	24.06	1.03%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商标权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项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时间	有效期限
1	11302887	<b>COMTECH</b>	条形码读出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收银机；商品电子标签；考勤机；网络通讯设备；电子防盗装置；电池充电器	2012年 8月3日	2013年 12月28日 至 2023年 12月27日

### 2、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015SR030925	软著登字第0918004号	先码智慧产品追溯软件	V1.1.4.6	原始取得	先码信息	2013年4月1日	2015年2月12日
2015SR030924	软著登字第0918003号	先码智能RFID包装软件	V1.0.0.0	原始取得	先码信息	2013年7月1日	2015年2月12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法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公司所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均在保护期内。

### 3、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2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日期
1	www.shcomtech.com	2019年8月26日
2	www.smartren.com	2016年12月14日

### 4、已受理的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下专利申请已获受理，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人
201510290210.3	发明	智能书柜	2015-05-29	先码信息
201520362873.7	实用新型	智能书柜	2015-05-29	先码信息
201520504116.9	实用新型	射频识别工作系统	2015-07-13	先码信息
201510581597.8	发明	数据交换装置、该装置的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5-09-14	先码信息

### （三）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9,521.92	118,325.70	11,196.22	8.6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求，支撑公司正常运营，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具有较强关联性，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 （四）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1	孔诚物联	上海楷慕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弄9幢901室	2015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	办公

2015年3月3日，上海楷慕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上海楷慕贸易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弄9幢901室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3.3元，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51,492.38元。

任开春和张丽敏向孔诚有限出具了《无偿使用确认书》，确认自愿将其拥有的位于古美路1471号403室的房屋（房产证编号：沪房第闵字（2009）第047105号）无偿提供给孔诚有限使用。

### （五）员工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职员工28人，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匹配互补。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0-30岁	17	60.71%
30-40岁	9	32.14%
40岁以上	2	7.14%
合计	28	100.00%

#### （2）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和财务岗位	9	32.14%
销售与采购岗位	8	28.57%
研发和技术岗位	11	39.29%
合计	28	100.00%

#### （3）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	3	10.71%
大专	24	85.71%
中专	1	3.57%

学历	人数	比例
合计	28	100.00%

(4) 按照区域划分

区域	人数	比例
上海	28	100.00%
合计	2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任开春先生：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范扬献先生：1966年生，现任公司研发负责人，中国台湾人，2004年2月至2008年6月任航欣科技采购课长、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兆曜电子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富士康公司项目经理等。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比例
任开春	245.0000 万股	49.00%
范扬献	无	无
合计	245.0000 万股	49.00%

(3) 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任开春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报告期内一直在本公司任职。公司为充实公司研发实力，于2015年2月聘请范扬献先生担任研发负责人的职务。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9,970,837.40	100.00	24,806,398.00	100.00	23,436,896.92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9,970,837.40	100.00	24,806,398.00	100.00	23,436,896.92	100.00

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行业类别进行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产品销售	9,918,856.29	99.48	24,597,196.20	99.16	23,208,453.49	99.03
技术服务	51,981.11	0.52	209,201.80	0.84	228,443.43	0.97
<b>合计</b>	<b>9,970,837.40</b>	<b>100.00</b>	<b>24,806,398.00</b>	<b>100.00</b>	<b>23,436,896.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营业收入规模比较稳定，经营状况良好，使公司能够集中精力研发新的产品。

## （三）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的服务对象需要采购条码打印机、条码耗材、条码扫描器、RFID读写器等自动识别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公司，例如零售业、物流业、制造业等。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1）2015年1-5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纽洛克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437,777.78	4.39
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349,722.22	3.51
3	日电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36,490.60	3.37
4	富士通（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08,376.07	3.09
5	上海商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3,547.01	2.74
	<b>合计</b>	<b>1,705,913.68</b>	<b>17.10</b>

#### （2）2014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富士通（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84,000.00	3.97
2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54,595.21	3.04
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539,073.93	2.17
4	上海今日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0,874.36	2.10

5	上海煜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93,111.11	1.99
合计		<b>3,291,654.61</b>	<b>13.27</b>

(3) 2013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比 (%)
1	日电信息系统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65,000.85	6.68
2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359,632.48	5.80
3	上海英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8,324.79	2.81
4	上海今日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6,511.97	2.16
5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 (集团) 有限公司	374,380.34	1.60
合计		<b>4,463,850.43</b>	<b>19.05</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采购条码打印机、条码耗材、条码扫描器、RFID 读写器等自动识别设备等产品的支出，以及运营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非生产型企业，无加工再生产的过程，无原材料、能源供应。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1) 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比 (%)
1	赛弗莱	1,383,209.40	13.98
2	上海力象	1,048,485.00	10.60
3	神州数码	1,010,504.00	10.21
4	南京神码	930,447.00	9.40
5	东芝泰格	450,567.32	4.55
合计		<b>4,823,212.72</b>	<b>48.74</b>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比 (%)
----	------	-----------	--------

1	南京神码	3,765,159.29	12.44
2	上海力象	3,631,724.21	12.00
3	赛弗莱	3,497,451.80	11.55
4	福建新大陆	3,481,257.79	11.50
5	神州数码	3,073,647.98	10.15
合计		<b>17,449,241.07</b>	<b>57.64</b>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比（%）
1	神州数码	7,874,086.00	27.60
2	上海力象	4,192,229.97	14.69
3	福建新大陆	2,594,132.07	9.09
4	东芝泰格	1,602,154.08	5.62
5	庞亮工贸	1,335,463.81	4.68
合计		<b>17,598,065.93</b>	<b>61.68</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销售合同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1	《上海孔诚商贸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由孔诚有限向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RFID 标签、不干胶标签和色带	422,400	2013 年
2	《2013 辅料采购年度合同》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度向孔诚有限采购商品清单、采购相关事项及款项支付事宜	/	2013 年 8 月 8 日
3	《销售合同》	上海昱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昱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孔诚有限的扫描枪 DS9208-USB	345,000	2013 年 12 月 27 日
4	《上海孔诚商贸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由孔诚有限向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RFID 标签和色带	254,400	2014 年 2 月 17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5	《2014 辅料采购年度合同》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度向孔诚有限采购商品清单、采购相关事项及款项支付事宜	/	2014 年 7 月 21 日
6	《销售合同》	南京拓康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拓康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购买孔诚有限采集器 CP50L 及采集器 CP50-2D	327,500	2014 年 7 月 29 日
7	《年度采购合同》	上海来伊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来伊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向孔诚有限采购商品清单、采购相关事项及款项支付事宜	/	2015 年 1 月 8 日
8	《上海孔诚商贸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承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孔诚有限向上海承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移动数据终端 MC9190-G	397,800	2015 年
9	《销售合同》	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由孔诚有限向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提供手持终端 6200S、蓝牙小票打印机、客户端应用开发、前后端后台接口	257,880	2015 年 4 月 21 日

## 2、代理合同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重大代理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上海力象电脑有限公司核心代理商代理合同书》	上海力象	约定由孔诚有限作为 2013 年度上海力象 ARGOX 品牌条码打印机及扫描枪产品在华东地区的代理商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海力象电脑有限公司核心代理商授信协议书》	上海力象	约定了上海力象向孔城有限提供人民币 400,000 元的授信额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上海力象电脑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补充协议书》	上海力象	约定了上海力象向孔城有限提供 F1 产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上海力象电脑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补充协议书》	上海力象	约定了上海力象向孔城有限提供 OS-214plus 产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产品代理协议》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约定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同意授权孔诚有限代理其品牌的产品，在指定范围内销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	《货物买卖框架合同》	神州数码	约定双方进行货物买卖的相关条款，作为双方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作的基础		1月1日
7	《东芝条码打印机授权代理商销售合同》	东芝泰格	约定了在2013年度孔诚有限作为东芝泰格经销商的权利义务和购货清单	2013年4月1日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8	《赛弗莱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2013年度钻石经销商协议书》	赛弗莱	约定了赛弗莱授权孔诚有限经销销售其全系列产品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9	《上海力象电脑有限公司核心代理商代理合同书》	上海力象	协议约定由上海孔诚作为2014年度上海力象ARGOX品牌条码打印机及扫描枪产品在华东地区的代理商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9	《上海力象电脑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补充协议书》	上海力象	约定了上海力象向孔城有限提供OS-214+(黑色)产品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5日
10	《上海力象电脑有限公司核心代理商授信协议书》	上海力象	约定了上海力象向孔城有限提供人民币500,000元的授信额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1	《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产品代理协议》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约定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同意授权孔诚有限代理其品牌的产品,在指定范围内销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2	《东芝条码打印机授权代理商销售合同》	东芝泰格	约定了在2014年度孔诚有限作为东芝泰格经销商的权利义务和购货清单	2014年4月1日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13	《赛弗莱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2014年度钻石经销商协议书》	赛弗莱	约定了赛弗莱授权孔诚有限经销销售其全系列产品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4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产品代理协议》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约定了福建新大陆授权孔诚有限代理其品牌的产品,在指定范围内销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5	《上海力象电脑有限公司核心代理商代理合同书》	上海力象	约定了上海力象授权孔诚有限为ARGOX品牌条码打印机及扫描枪产品在华东区的代理商	2014年12月31日	合同为常年有效,不表示时,即视为继续双方合作关系
16	《上海力象电脑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补充协议书》	上海力象	约定了上海力象向孔城有限提供OS-214+产品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5日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7	《上海力象电脑有限公司核心代理商授信协议书》	上海力象	约定了上海力象向孔城有限提供人民币 400,000 元的授信额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	《赛弗莱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钻石经销商协议书》	赛弗莱	约定了赛弗莱授权孔诚有限经销销售其全系列 产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3、物业租赁合同

2015 年 3 月 3 日，上海楷慕贸易有限公司与孔诚有限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上海楷慕贸易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弄 9 幢 901 室的房屋出租给孔诚商贸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51,492.38 元。

## （六）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 1、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孔诚物联主营业务为条码打印机，条码耗材，条码扫描器，扫描平台、数据采集器等条码硬件设备的代理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情况，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不存在环保违法受到处罚的情形。

### 2、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孔诚物联主营业务为条码打印机，条码耗材，条码扫描器，扫描平台、数据采集器等条码硬件设备的代理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业务，不涉及危险行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质量监控工作，在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充分保证质量的一贯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其他合规情况

### 1、工商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孔诚物联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 2、社会保障合规性

根据公司从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调取的社保缴纳明细，公司依据国家及上海市地方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 3、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 4、税务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分局于2015年8月3日分别就公司的税务合规事项出具的证明，孔诚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分局于2015年9月1日分别就先码信息的税务合规事项出具的《证明》，先码信息于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期间，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分局处罚的记录。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孔诚物联是一家物联网科技公司，专注于条码打印机、条码耗材、条码扫描器、RFID读写器等自动识别设备的代理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业务。公司主要采取代理销售模式，公司是上海力象的核心代理商，从上海力象处购入货物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或者再转手销售给下级经销商，由下级经销商进行产品的销售。另外，公司还代理销售东芝泰格、美国斑马、新大陆、赛弗莱等公司条码打印机、条码扫描枪、RFID读写器等产品。同时，公司也销售小部分孔诚自有品牌的条码扫描枪、RFID读写器等产品。

公司在提供硬件代理销售的同时，还为部分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物联网的综合解决方案。另外，公司也正在研发并推

广“服装门店销售者购买行为分析系统”、“智能移动图书馆系统”、“产品追溯系统”等物联网解决方案。

##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信息化”时代的重要发展阶段，物联网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其英文名称是：“Internet of things (IoT)”。顾名思义，物联网就是物物相连的互联网。这有两层意思：其一，物联网的核心和基础仍然是互联网，是在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其二，其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品与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也就是物物相息。物联网通过智能感知、识别技术与普适计算等通信感知技术，广泛应用于网络的融合中，也因此被称为继计算机、互联网之后世界信息产业发展的第三次浪潮。物联网是互联网的应用拓展，与其说物联网是网络，不如说物联网是业务和应用。因此，应用创新是物联网发展的核心，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创新 2.0 是物联网发展的灵魂。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 I652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 I65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软件与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与服务，行业代码 17101111。

#### 2、监管体制及管理部门

国内物联网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等。主要由上述部门牵头制定产业发展政策、行业规章和管理办法，并监督相关政策、法规的执行，指导行业的发展。

#### 3、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1) 2015年7月4日，国务院发布《“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明确了推进“互联网+”促进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公共服务、高效物流、电子商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人工智能等若干能形成新产业模式的重点领域发展目标任务，并确定了相关支持措施。

(2) 《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3) 国家发改委会同多部委于2013年9月18日发布了《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5)》，指出到2015年，突破智能传感器、物联网大数据处理与智能信息管理、行业应用软件等方面的关键技术，推动物联网技术与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卫星通信等技术融合发展，加快物联网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培育形成我国自主的物联网产业链，全面提升我国物联网产业核心竞争力。

(4)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5月发布《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加强物联网研发和标准化。形成较为完备的物联网技术体系。鼓励物联网产业联盟发展，建立物联网标准化协作机制，积极参与国际物联网技术标准制订，逐步完善物联网标准体系。

(5)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1年12月发布《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务。

(6) 国务院于2010年10月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要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 (二) 市场规模及前景

根据新华社《2013-2014年中国物联网发展年度报告》，2013年中国物联网整体产业（包括RFID和其他物联网相关产业）规模突破6,000亿元。我国当前已初步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以及中西部地区等四大区域集聚发展的总体空间格局，产业发展初具基础，但行业整体集中度偏低。

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用途广泛，遍及智能交通、医疗、电力、物流管理、金融、环境保护、政府工作、公共安全、平安家居、智能消防、工业监测、老人护理、个人健康、水系监测、食品溯源等领域，物联网应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图：中国物联网应用市场规模及预测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中信建投研究所、新华社多媒体数据库

### （三）物联网行业发展趋势

物联网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引领了继计算机、互联网和移动通信之后的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是未来科技竞争的制高点和产业升级的重要驱动。物联网不仅和国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息息相关，对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也密不可分，是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体现。特别是随着国家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加快，物联网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我国未来物联网产业发展的五大趋势：

1、我国物联网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日趋完善。为推动物联网行业的发展，国家制定了多项产业政策，例如国务院发布了《“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发改委会同多部门发布了《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5）》等多项政策，这些政策说明国家致力于推动物联网行业的发展。

2、物联网标准体系是一个渐进发展、逐步成熟的过程，将呈现从成熟应用方案提炼形成行业标准，以行业标准带动关键技术逐步演进形成标准体系的趋势。

3、针对物联网领域的商业模式创新将是把技术与人的行为模式充分结合的结果。物联网将机器、人、社会的行动都互联在一起，新的商业模式将是把物联网相关技术

与人的行为模式充分结合的结果。

4、中国物联网产业发展以应用为先导，存在着从公共管理和服务市场到企业和行业应用市场再到个人家庭市场逐步发展成熟的细分市场递进趋势。

5、随着行业应用的逐步成熟，新的通用性强的物联网技术平台将出现。物联网的创新是应用集成性的创新，一个单独的企业是无法完全独立完成一个完整的解决方案的。

物联网的发展过去数年基本靠政府驱动，多以政府买单为主。但随着工业转型升级，工业 4.0 成为新趋势，企业买单开始成为物联网行业发展的新动力。从政策层面来看，政府多年来在物联网方面的推动已经起了明显的效果，不仅为物联网的市场化提供了政策支持、制定了行业规范，相关部门对于物联网的引入已经起了表率作用，对物联网企业的市场推广起到了辅助作用。物联网将从行业驱动到消费市场驱动，从市场环境来看，随着生产生活和社会管理方式向智能化、精细化方向发展，各行业对物联网的需求逐步呈现，企业对信息化方面的认知提高，经济支付能力也不断增强，物联网在农业、交通、物流、医疗、家居等行业已经出现了成熟的产品。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物联网硬件销售和系统集成等应用领域，行业壁垒较低，新进入者容易进入该市场，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同时目前在我国物联网相关企业，特别是系统集成和行业应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普遍在于与下游客户的良好关系。因此，大多数企业的竞争最终成为恶性的价格竞争，整个行业毛利率水平有下降的风险。

##### **2、整个行业面临重构的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智能手机、可穿戴智能设备的迅猛发展，物联网概念下的市场环境、产业链布局、竞争态势正在发生剧烈的变动。由于移动互联网相关企业以个人为切入点，已经建立了起了较为稳定的生态环境，用户粘性也在不断提升，物联网相关的设备和应用都有可能被手机和 APP 取代，整个行业十几年来来的发展很有可能面临剧变，这种剧变为整个行业的发展既带来了新的机遇，也带来了更多的风险和挑战。

##### **3、规模效应短期内难以体现**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同时物联网行业市场集中度非常低，因此除非中央政府或者部委引导建立起全国范围统一的物联网或者某个行业内的垂直物联网，物联网产

品和应用在短期内很难实现规模效应。这一特征使得很多物联网产品和应用的潜在客户在进行投资时犹豫不决，减缓了这个行业的发展速度。

##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 1、行业的竞争程度

总体来看，物联网产业链较长，且具有典型的微笑曲线，即产业链前端的芯片和产业链末端的行业应用具有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而中间端的设备制造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目前芯片领域虽然以外国厂商为主，但正在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元器件（天线和标签）和识别设备、软件、系统集成是国内厂商参与数量较多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应用的企业主要是在所属应用行业有一定信息化、数字化业务基础的企业，新进入者较多，交通、军事、食品安全、智能电网等领域的物联网应用发展最为迅速，竞争也较为激烈。

### 2、公司所处的竞争地位

公司为专注于条码打印机、条码耗材、条码扫描器、RFID 读写器等自动识别设备的代理和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业务，公司所属行业竞争充分，公司规模较小，存在一定的竞争压力。但物联网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公司可借助于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力契机，实现快速发展，增强自身的竞争优势。

### 3、公司竞争优势

#### （1）多年的代理经验转化的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条码打印机、条码耗材、条码扫描器、RFID 读写器等自动识别设备的代理和销售业务，公司是上海力象核心代理商、东芝泰格授权代理商、美国斑马金牌代理商、新大陆的金牌代理商、赛弗莱钻石经销商，在代理销售产品的过程中，公司还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在多年的物联网相关硬件的代理业务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这为公司未来的转型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客户基础。

####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目前在“服装门店销售者购买行为分析系统”、“智能移动图书馆”等产品研发中投入了较大的人力、物力。公司拥有“先码智慧产品追溯软件”、“先码智能 RFID 包装软件”等两项软件著作权，多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同时，公司在代理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也在物联网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了解客户对于物联网业务的实际需求，便于为客户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面临着人才缺乏、资金不足等诸多困难。公司正在发展的“服装门店销售者购买行为分析系统”、“智能移动图书馆”等新产品也面临着推广费用不足、研发资金缺乏等诸多难题。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15日以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人；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1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行，且股东会对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形成相关决议。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5年8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过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设立、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增加股本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过一次董事会，就选举董事长，任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和运营总监等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过一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依照会议通知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

由于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才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三会一层”完全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等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

规章，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提议或者质询；（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6）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8）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4、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5、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公司决策制度和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属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各自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专注于条码打印机、条码耗材、条码扫描器、RFID 读写器等自动识别设备的代理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分开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分开。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和运营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财

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

#### （五）机构分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上海智人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与孔诚物联的子公司先码信息存在同业竞争。上海智人与孔诚物联无业务上持续的关联交易，但存在为同一客户服务的情形。

上海智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智人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隐亭枫公路2119号106室
法定代表人	任开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站建设和维护，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智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丽敏	17.50万元	35.00%
任开春	32.50万元	65.00%
合计	50.00万元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智人经营规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727,094.11	2,623,858.63
营业利润	1,292,953.10	1,895,542.22
净利润	1,238,988.12	1,854,321.2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智人目前不再开展对外业务经营，仅继续履行少量已签署的合同义务及合同约定的保修售后服务。上海智人不再开展对外业务经营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消除与孔诚物联的同业竞争，孔诚物联实际控制人已将上海智人的所有业务由孔诚物联承接。上海智人未来将停止经营，不再开展任何业务。

经智人计算机及其股东任开春、张丽敏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承诺智人计算机除履行之前已签署的合同义务及合同约定的保修售后服务外，自2015年9月1日起，不再开展任何对外业务经营，智人计算机日后不会再以智人计算机名义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其他业务合同或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任开春先生与张丽敏女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出具了《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理日后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将来若因开展业务、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1、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本公司；
- 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3、在不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竞争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

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就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本人控制的上海智人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除履行之前已签署的合同义务及合同约定的保修售后服务外，上海智人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开展任何对外业务经营，并且日后不会再以其名义签署其他业务合同或协议。

2、除前述事项外，本人承诺：

(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资、控股公司，或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本人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本人未来可能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如未来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6)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相关表决。

(7)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为承诺人真实、自愿、自由的意思表示。本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直至承诺人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承诺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 5%时为止。”

##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归还所占用资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相关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孔诚物联、持有孔诚物联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孔诚物联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任开春	董事长、总经理	2,450,000	49.00
2	张丽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50,000	5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任开春先生与张丽敏女士系夫妻关系，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0%。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开春先生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丽敏女士系夫妻关系。除任开春先生与张丽敏女士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劳动合同》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1)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2) 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人诚信状况声明文件。

### (3) 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1	任开春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智人	执行董事
2	张丽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智人	监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智人已不再开展任何对外业务经营。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或控制的的企业和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和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况。

###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董事	任开春（执行董事）	任开春（董事长）、张丽敏、李春辉、宋丽楠和余善超
监事	张丽敏	蒋典琦（监事会主席）、刘轶卿、唐辉、蒋少钟和王文娣
高级管理人员	任开春（经理）	任开春、赵军萍、张丽敏和周湘晖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由任开春担任。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任开春、张丽敏、李春辉、宋丽楠和余善超，其中，任开春担任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张丽敏担任。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蒋典琦、刘轶卿、唐辉、蒋少钟和王文娣，其中，蒋典琦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任开春担任公司经理。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聘任任开春担任公司总经理、赵军萍为公司副总经理、张丽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湘晖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立改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口径，货币单位皆为人民币元。

###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 （一）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兴财光华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中兴财光华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57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申报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合并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6,819.01	1,910,010.25	1,495,386.29
应收账款	4,001,079.95	5,530,473.00	2,632,360.64
预付款项	1,286,497.93	506,008.01	357,517.01
其他应收款	-	5,731,704.52	5,782,188.14
存货	3,662,555.68	4,119,050.63	2,154,614.26
流动资产合计	11,026,952.57	17,797,246.41	12,422,066.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196.22	11,011.76	27,55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17.1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13.32	11,011.76	27,555.56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114,365.89	17,808,258.17	12,449,621.9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14,400.44	5,341,217.41	2,608,475.38
预收款项	357,139.53	636,580.33	211,488.49
应交税费	113,396.73	115,395.47	103,851.42
其他应付款	722,963.89	3,035,000.00	2,0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07,900.59	9,128,193.21	4,983,815.2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007,900.59	9,128,193.21	4,983,815.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194,602.93	208,763.22	84,937.66
未分配利润	2,911,862.37	2,471,301.74	1,380,86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6,465.30	8,680,064.96	7,465,806.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6,465.30	8,680,064.96	7,465,80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14,365.89	17,808,258.17	12,449,621.90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70,837.40	24,806,398.00	23,436,896.92
减：营业成本	8,538,226.98	21,484,155.91	21,557,301.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71.91	26,694.56	23,077.62
销售费用	357,982.99	886,217.14	898,026.48
管理费用	950,065.22	765,078.44	890,431.38
财务费用	505.24	-103.14	583.82
资产减值损失	-35,612.98	214,206.82	-239,239.75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8,798.04	1,430,148.27	306,716.00
加：营业外收入	17,000.00	34,188.00	28,407.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55,798.04	1,464,336.27	335,123.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40,602.30	250,077.92	229,385.8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6,400.34	1,214,258.35	105,73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400.34	1,214,258.35	105,737.1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400.34	1,214,258.35	105,73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400.34	1,214,258.35	105,737.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7,703.74	26,770,845.94	30,256,763.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00.00	33,000.00	28,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55	1,029,678.94	299,95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7,012.29	27,833,524.88	30,584,71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48,125.79	25,029,887.69	26,169,45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629.76	1,114,705.71	1,305,79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616.95	620,669.27	526,92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3,749.44	653,699.95	685,83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7,121.94	27,418,962.62	28,688,00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0,109.65	414,562.26	1,896,71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0.00	2,921.92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750.00	2,921.92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750.00	-2,921.92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0,276.58	149,670.00	71,98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0,276.58	149,670.00	71,980.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08.17	146,686.38	2,588,91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08.17	146,686.38	2,588,911.2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4,668.41	2,983.62	-2,516,93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808.76	414,623.96	-620,21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0,010.25	1,495,386.29	2,115,60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6,819.01	1,910,010.25	1,495,386.29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208,763.22	2,471,301.74	8,680,064.96	-	8,680,064.96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208,763.22	2,471,301.74	8,680,064.96	-	8,680,064.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0,000.00	-14,160.29	440,560.63	-573,599.66	-	-573,599.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6,400.34	196,400.34	-	196,400.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4,160.29	-	-14,160.29	-	-14,160.29
（三）利润分配	-	-1,000,000.00	-	244,160.29	-755,839.71	-	-755,839.7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1,000,000.00	-	244,160.29	-755,839.71	-	-755,839.7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194,602.93	2,911,862.37	8,106,465.30	-	8,106,465.30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84,937.66	1,380,868.95	7,465,806.61	-	7,465,806.61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84,937.66	1,380,868.95	7,465,806.61	-	7,465,806.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3,825.56	1,090,432.79	1,214,258.35	-	1,214,25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14,258.35	1,214,258.35	-	1,214,258.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23,825.56	-123,825.5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23,825.56	-123,825.56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208,763.22	2,471,301.74	8,680,064.96	-	8,680,064.96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62,973.01	1,297,096.47	7,360,069.48	-	7,360,069.48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62,973.01	1,297,096.47	7,360,069.48	-	7,360,069.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1,964.65	83,772.48	105,737.13	-	105,73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5,737.13	105,737.13	-	105,737.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1,964.65	-21,964.65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1,964.65	-21,964.65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84,937.66	1,380,868.95	7,465,806.61	-	7,465,806.61

## 2、母公司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9,816.54	1,786,830.98	1,098,150.53
应收账款	3,720,435.70	5,465,703.00	2,585,050.64
预付款项	896,497.93	456,204.01	336,713.01
其他应收款	-	5,953,354.59	5,854,168.21
存货	3,642,538.70	4,079,333.65	2,027,991.36
流动资产合计	10,249,288.87	17,741,426.23	11,902,073.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55,839.71	-	-
固定资产	11,196.22	11,011.76	27,55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17.1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253.03	11,011.76	27,555.56
资产总计	11,092,541.90	17,752,437.99	11,929,629.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04,100.44	5,309,717.41	2,586,025.38
预收款项	479,116.36	1,396,580.33	511,488.49
应交税费	107,317.17	115,225.83	114,456.58
其他应付款	616,921.99	3,035,000.00	2,0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07,455.96	9,856,523.57	5,271,970.4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007,455.96	9,856,523.57	5,271,970.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194,602.93	208,763.22	84,937.66
未分配利润	2,890,483.01	2,687,151.20	1,572,72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5,085.94	7,895,914.42	6,657,65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5,085.94	7,895,914.42	6,657,65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92,541.90	17,752,437.99	11,929,629.31

### (2)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58,277.71	24,924,002.94	22,910,180.47
减：营业成本	8,526,794.64	21,683,491.14	21,182,317.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41.43	25,025.02	21,217.67
销售费用	357,982.99	886,217.14	898,026.48
管理费用	853,920.42	664,854.83	629,168.85
财务费用	180.00	98.52	-294.15
资产减值损失	-44,353.73	210,666.82	-240,881.0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4,511.96	1,453,649.47	420,625.33
加：营业外收入	17,000.00	34,188.00	28,407.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1,511.96	1,487,837.47	449,032.33
减：所得税费用	-41,819.85	249,581.91	229,385.8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3,331.81	1,238,255.56	219,64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331.81	1,238,255.56	219,646.4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331.81	1,238,255.56	219,64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331.81	1,238,255.56	219,646.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06,341.91	26,952,355.94	29,791,68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00.00	33,000.00	28,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03	1,029,007.47	3,80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5,144.94	28,014,363.41	29,823,49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61,926.43	25,030,561.04	25,722,59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129.76	922,222.35	938,36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855.89	609,801.38	508,26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8,773.88	613,489.89	658,00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4,685.96	27,176,074.66	27,827,22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9,541.02	838,288.75	1,996,269.13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0.00	2,921.92	-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750.00	2,921.9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750.00	-2,921.9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0,276.5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0,276.5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6,686.38	2,588,91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6,686.38	2,588,91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276.58	-146,686.38	-2,588,911.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985.56	688,680.45	-592,64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6,830.98	1,098,150.53	1,690,79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9,816.54	1,786,830.98	1,098,150.53

## (4) 所有者权益表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8,763.22	2,687,151.20	7,895,914.42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08,763.22	2,687,151.20	7,895,914.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4,160.29	203,331.81	189,17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3,331.81	203,33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4,160.29	-	-14,160.2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	-	-14,160.29	-	-14,160.29
（三）利润分配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94,602.93	2,890,483.01	8,085,085.94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4,937.66	1,572,721.20	6,657,658.86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4,937.66	1,572,721.20	6,657,658.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3,825.56	1,114,430.00	1,238,25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38,255.56	1,238,25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三）利润分配	-	123,825.56	-123,825.5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23,825.56	-123,825.5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 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六）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8,763.22	2,687,151.20	7,895,914.42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2,973.01	1,375,039.39	6,438,012.4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2,973.01	1,375,039.39	6,438,012.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1,964.65	197,681.81	219,64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9,646.46	219,64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三）利润分配	-	21,964.65	-21,964.6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1,964.65	-21,964.6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 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六）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4,937.66	1,572,721.20	6,657,658.86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先码信息	全资子公司	100 万元	信息科技、数码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 万元	100%	100%

先码信息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4 月 25 日，任开春、张丽敏与孔诚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任开春、张丽敏将所持有先码信息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孔诚有限。先码信息就上述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其与合并主体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合并主体合并范围。

###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

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

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

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

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

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关联方和保证金及员工借款组合	关联方、保证金及员工借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

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12、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注意：此处分类应与固定资产项目注释的分类保持一致）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0	20.00-33.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5、收入的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商品销售：货物发出，对方验收或双方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具体地，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方法依据：

①系统集成项目收入：一般系统集成项目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即服务已经提供，并经接受服务方验收合格，取得相关的收款依据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复杂的系统集成项目，按工程项目服务已经提供，接受服务方或并工程监理第三方，根据工程进度检验情况确认工程结算报告，公司据此开出结算票据取得相关的收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项目收入：主要是指为各类系统集成项目提供后续的维护、改造及支持服务。收入确认的原则方法：根据服务合同，在服务期内维护及支持服务已提供并

验收合格，公司开出结算票据或已取得收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软件开发：根据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项目组开始实施，按照合同条款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会计准则变动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 5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11.44	1,780.83	1,244.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0.65	868.01	74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0.65	868.01	746.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1.74	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1.74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11%	55.52%	44.19%
流动比率(倍)	3.67	1.95	2.49
速动比率(倍)	0.72	0.77	0.86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7.08	2,480.64	2,343.69
净利润(万元)	19.64	121.43	1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64	121.43	1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20	120.41	19.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20	120.41	19.12
毛利率(%)	14.37%	13.39%	8.02%
净资产收益率(%)	2.28	15.04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5	16.55	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2	6.08	4.76
存货周转率(次)	5.27	6.85	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1.01	41.46	189.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	0.08	0.38

上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采用合并数据进行计算。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 P/（E<sub>0</sub> + NP ÷2 + E<sub>i</sub>×M<sub>i</sub> ÷M<sub>0</sub> - E<sub>j</sub>×M<sub>j</sub> ÷M<sub>0</sub>）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sub>0</sub>+NP ÷2 +E<sub>i</sub>×M<sub>i</sub> ÷M<sub>0</sub>-E<sub>j</sub>×M<sub>j</sub> ÷M<sub>0</sub>）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 ÷报告期时间 - 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 ÷报告期时间）

9、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 ÷报告期时间 - 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 ÷报告期时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为 100%，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970,837.40	24,806,398.00	23,436,896.92
主营业务成本	8,538,226.98	21,484,155.91	21,557,301.37
主营业务毛利	1,432,610.42	3,322,242.09	1,879,595.55
毛利率	14.37%	13.39%	8.0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主要是采购代理的商品，然后再对外销售获利。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提高了 5.3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部分上游企业提升了孔诚物联的代理等级，使得公司能够以更优惠的价格进行采购；公司也通过和其他代理商之间的协作，控制采购成本，从而降低营业成本。公司产品销售业务较为稳定，形成了稳定并较为分散的客户群体，主要客户中包括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富士通（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群体。同时，自 2015 年开始，公司技术团队进一步

扩大，对技术服务领域的业务进行了进一步拓展。

本公司是一家物联网科技公司，专注于条码打印机、条码耗材、条码扫描器、RFID读写器等自动识别设备的代理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新大陆	国内领先的行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主要业务包括物联网信息识别技术、产品及应用、电子支付、移动通信、高速公路等行业信息化多个领域
远望谷	中国物联网产业的代表企业，全球领先的RFID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与新大陆和远望谷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新大陆	远望谷	本公司
2013 年度	40.04%	31.01%	8.02%
2014 年度	40.29%	31.33%	13.39%

从上述比较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显著低于上述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新大陆与远望谷均为物联网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与之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无规模优势；公司代理销售的收入占比较高，而代理销售一般毛利率较低，故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5 月	2.28	0.04	0.04
	2014 年度	15.04	0.24	0.24
	2013 年度	1.43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5 月	2.65	0.04	0.04
	2014 年度	16.55	0.24	0.24
	2013 年度	2.92	0.04	0.04

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43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110.86 万，增加了 1048.82%，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三项指标较 2013 年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上升。2015 年 1-5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为进军新业务，公司扩大了技术团队，并与上海楷慕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弄 9 幢 901 室租赁了新办公场所，因此，公司工资及及社保、办公费等固定费用大幅增加。此外，公司为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工作，向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支付了前期费用，这也是管理费用较前一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

## 2、偿债能力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7.06%。公司资产负债率偏低，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务主要由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67、1.95 和 2.4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77 和 0.86。总体而言，报告期内，企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指标趋势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2013 年至 2014 年，新大陆和远望谷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数据如下：

新大陆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97%	1.76	0.8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3.95%	1.82	0.88
远望谷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32%	3.96	3.2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48%	5.25	4.2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新大陆，高于远望谷，主要系业务模式差异所致。公司主要从事条码打印机、条码耗材、条码扫描器、RFID 读写器等自动识别设备的代理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业务；新大陆除物联网产品的制造业务外，主营业务还包涉足房地产等领域；远望谷则相对更加专注于 RFID 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领域，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2、6.08 和 4.76，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00.11 万元、553.05 万元和 263.2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形成应收账款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长期合作客户，整体资金实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历史回款状况良好，其中不乏像日电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这样的知名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能够

按账期及时与客户结算，不存在重大未能收回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存货周转率为 5.27、6.85 和 9.62，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26 万元、411.91 万元和 215.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存货管理政策，对存货规模进行积极管控。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正常，营运状况较好。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周转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 4、获取现金能力

2015 年 1 至 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51.01 万元、41.46 万元和 189.67 万元。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89.67 万元，系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所致。

###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1、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客户直接销售商品取得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如下：公司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9,970,837.40	100.00	24,806,398.00	100.00	23,436,896.92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b>9,970,837.40</b>	<b>100.00</b>	<b>24,806,398.00</b>	<b>100.00</b>	<b>23,436,896.92</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营业总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和服务类别进行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产品销售	9,918,856.29	99.48	24,597,196.20	99.16	23,208,453.49	99.03
技术服务	51,981.11	0.52	209,201.80	0.84	228,443.43	0.97
<b>合计</b>	<b>9,970,837.40</b>	<b>100.00</b>	<b>24,806,398.00</b>	<b>100.00</b>	<b>23,436,896.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经营状况良好。2015年1-5月，公司**产品销售**基本与上一年度同时时间段的业绩持平，预计全年数据与2014年度相比将有小幅度增长。**品牌代理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预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依然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 4、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产品销售	14.20	99.48	13.20	99.16	7.68	99.03
技术服务	46.46	0.52	35.71	0.84	42.22	0.97
<b>合计</b>	<b>14.37</b>	<b>100.00</b>	<b>13.39</b>	<b>100.00</b>	<b>8.0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主要是采购代理的商品，然后再对外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获利。2014年，公司毛利率较2013年度提高了5.37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控制拿货成本所致。因为代理业务开展较好，报告期内，部分上游企业提升了孔诚物联的代理等级，使得公司能够以更优惠的价格进行采购；公司也通过和其他代理商之间的协作，控制采购价格。此外，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公司也开始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一些定制服务，这也是公司2014年和2015年1-5月毛利率较2013年高的原因。

#### (二)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成本主要为所售产品的采购成本，公司月末按照实际销售量结转。

按照产品和服务类别进行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品销售	8,510,396.48	21,349,664.61	21,425,301.37
技术服务	27,830.50	134,491.30	132,000.00
<b>合计</b>	<b>8,538,226.98</b>	<b>21,484,155.91</b>	<b>21,557,301.37</b>

#### (三) 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比上年变化 (%)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357,982.99	3.59	886,217.14	-1.32	3.57	898,026.48	3.83
管理费用	950,065.22	9.53	765,078.44	-14.08	3.08	890,431.38	3.80
其中：研发费用	143,706.65	1.44	330,566.77	37.37	1.33	240,639.50	1.03
财务费用	505.24	0.01	-103.14	-117.67	0.00	583.82	0.00
合计	1,308,553.45	13.12	1,651,192.44	-7.71	6.66	1,789,041.68	7.63
营业收入	9,970,837.40	100.00	24,806,398.00	5.84	100.00	23,436,896.92	100.00

2014 年，因为经营效率的提高，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 1-5 月，由于管理费用的大幅提升，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上升至 13.12%。为进军新业务，公司扩大了技术团队，并与上海楷慕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弄 9 幢 901 室租赁了新办公场所，因此，公司工资及社保、办公费等固定费用大幅增加。此外，公司为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工作，向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支付了前期费用，这也是管理费用较前一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为稳定，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总体金额较小。

#### （四）重大投资、非经常性损益和税项情况

##### 1、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无重大投资收益产生。

##### 2、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 年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00.00	34,188.00	28,40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310.83	-23,997.21	-113,909.33

项目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310.83	10,190.79	-85,502.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60.83	10,190.79	-85,502.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560.83	10,190.79	-85,502.33

###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其他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孔诚有限 2013 年及 2014 年所得税为核定征收，2015 年已改为查账征收，子公司先码信息自成立之日起一直为查账征收。

2015 年，公司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故根据要求进行了税务变更，上述变更对以往年度的税务申报不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查账征收对 2014 年的孔诚物联母公司利润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1,487,837.47	449,032.33
纳税调增	221,617.90	-222,014.86
应纳税所得额	1,709,455.37	227,017.47
按查账征收 25% 税率应交所得税	427,363.84	56,754.37
当期实缴	249,581.91	229,385.87
差额	177,781.93	-172,631.5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实缴所得税费用和按查账征收应交所得税合计相差 5,150.43 元，两种征税方式计算公司的应交所得税基本相当。

对于因税务政策变更可能导致的欠缴税款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开春、张丽敏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补税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本次挂牌后，公司因本次挂牌前的任何原因而被国家有关税务部门追缴企业所得税款，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律师就前述税务变更进行了核查，并在《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孔诚物

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采用核定应税所得率（按收入）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公司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变更为查账征收。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确认，公司自 2015 年起变更为查账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 2015 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同意。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该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款或滞纳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开春、张丽敏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补税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开春、张丽敏承诺，若公司本次挂牌后，公司因本次挂牌前的任何原因而被国家有关税务部门追缴企业所得税款，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鉴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核定征收系经过有权的主管税务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的，且公司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亦经有权的主管税务部门审批同意。并且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所得税征收方式实行核定征收，并于 2015 年起变更为查账征收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子公司先码信息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提供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

#### （2）税收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2,049.84	281,109.61	435,614.37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054,769.17	1,628,900.64	1,059,771.92
合计	<b>2,076,819.01</b>	<b>1,910,010.25</b>	<b>1,495,386.29</b>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账款

###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48,655.53	52.04	112,432.78	5.00
1至2年	2,072,063.56	47.96	207,206.36	10.00
合计	4,320,719.09	100.00	319,639.1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66,407.95	79.28	233,320.40	5.00
1至2年	1,219,317.17	20.72	121,931.72	10.00
合计	5,885,725.12	100.00	355,252.1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70,905.94	100.00	138,545.30	5.00
合计	2,770,905.94	100.00	138,545.30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组合的账面余额分别为4,320,719.09元、5,885,725.12元和2,770,905.94元。公司对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01,079.95元、5,530,473.00元和2,632,360.64元。

###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 (1) 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庞亮工贸有限公司	523,841.90	1年以内	12.12
苏州瑞捷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105.00	1年以内	3.08
	281,385.00	1-2年	6.51
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9,700.00	1年以内	3.23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78,510.00	1-2 年	1.82
杭州力象信息有限公司	174,465.00	1 年以内	4.04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卡系统有限公司	154,620.00	1 年以内	3.58
合计	1,485,626.90		34.38

其中，苏州瑞捷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间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上述两家企业与公司关系良好，上述应收帐款均形成于 2014 年。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应收款项暂未到约定的结算期。报告期后，上述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卡系统有限公司	335,160.00	1 年以内	5.69
苏州瑞捷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281,385.00	1 年以内	4.78
上海今日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18,080.50	1 年以内	3.71
日电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78,559.60	1 年以内	3.03
上海煜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0,300.00	1 年以内	2.21
合计	<b>1,143,485.10</b>		<b>19.42</b>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日电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508,151.60	1 年以内	18.34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13,080.00	1 年以内	14.91
上海昱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5,000.00	1 年以内	12.45
上海煜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19,400.00	1 年以内	7.92
上海雅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9,350.00	1 年以内	4.31
合计	<b>1,604,981.60</b>		<b>57.93</b>

公司形成应收账款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长期合作客户，整体资金实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历史回款状况良好，其中不乏像日电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这样的知名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能够按账期及时与客户结算，不存在重大未能收回款项的情况。

3、报告期应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4、坏账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新大陆	远望谷
1年以内（含1年）	0（电信运营商、政府部门、金融银行客户、拥有第三方支付牌照运营商、高速公路建设与承建单位）或5（其他客户）	5
1—2年	10	8
2—3年	15	20
3—4年	50	50
4—5年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的坏账政策比较可以看出，本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与公司所处行业和实际情况相符。

#### （三）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均为履行合同而预付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7,131.92	75.18	485,204.01	95.89	357,517.01	100.00
1至2年	319,366.01	24.82	20,804.00	4.11	-	-
合计	1,286,497.93	100.00	506,008.01	100.00	357,517.01	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款项明细表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楷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477.12	11.93	1年以内
深圳市斯迈尔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72,900.00	5.67	1年以内
		5,280.00	0.41	1-2年
上海敏用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38.00	2.50	1年以内
上海锦逊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63.00	1.83	1年以内
深圳市奥深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50.00	1.67	1年以内
合计		308,808.12	24.0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四）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借款	-	5,731,704.52	5,734,688.14
保证金	-	-	50,000.00
合计	-	5,731,704.52	5,784,688.1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主要为公司股东张丽敏暂借款。截至2015年5月31日，该款项已结清。

#### （五）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66.26万元、411.91万元和215.4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应的采购和仓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报告期末，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测算是否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未发生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六）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9,521.92	121,771.92	118,850.00
合计	129,521.92	121,771.92	118,850.00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325.70	110,760.16	91,294.44
合计	118,325.70	110,760.16	91,294.44
三、固定资产净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96.22	11,011.76	27,555.56
合计	11,196.22	11,011.76	27,555.5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合计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96.22	11,011.76	27,555.56
合计	11,196.22	11,011.76	27,555.5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电子设备构成。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固定资产向银行抵押以获取贷款的情况。

### （七）资产减值准备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要求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依据请参考本节“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的相关描述。

####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报告期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存货按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35,612.98	214,206.82	-239,239.75

##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 （一）应付账款

####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期末余额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02,000.44	4,884,765.21	2,521,505.38
1-2年	12,400.00	456,452.20	86,970.00
合计	<b>1,814,400.44</b>	<b>5,341,217.41</b>	<b>2,608,475.38</b>

2、应付账款期末前五名情况

(1) 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苏州市百科德条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5,870.00	1年以内	16.31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36,609.04	1年以内	13.04
杭州荣达印刷厂	229,207.49	1年以内	12.63
上海酷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6,026.00	1年以内	6.95
上海同友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107,608.96	1年以内	5.93
合计	<b>995,321.49</b>		<b>54.86</b>

(2)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神州数码	1,251,415.05	1年以内	23.43
苏州市百科德条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273.00	1年以内	5.62
杭州荣达印刷厂	295,372.64	1年以内	5.53
上海力象	229,039.70	1年以内	4.29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178,416.00	1年以内	3.34
合计	<b>2,254,516.39</b>		<b>42.21</b>

(3)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神州数码	1,145,242.50	1年以内	43.90
南京比迪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184,800.00	1年以内	7.08
东芝泰格信息系统(深圳)上海分公司	174,787.63	1年以内	6.70
上海力象	78,784.70	1年以内	3.02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5,230.00	1年以内	2.50
合计	<b>1,648,844.83</b>		<b>63.20</b>

## （二）预收账款

列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7,139.53	636,580.33	211,488.49
合计	<b>357,139.53</b>	<b>636,580.33</b>	<b>211,488.49</b>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截止2015年5月31日，预收账款期末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上海容度电气有限公司	35,000.00	1年以内	9.80
苏州星络电子有限公司	26,963.00	1年以内	7.55
德和盛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26,300.00	1年以内	7.36
苏州方大计算机有限公司	22,300.00	1年以内	6.24
昆明凯泰科技有限公司	20,750.00	1年以内	5.81
合计	<b>131,313.00</b>		<b>36.76</b>

## （三）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税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6,702.97	-21,367.01	26,181.74
企业所得税	-22,644.25	136,762.48	75,094.59
个人所得税	894.38	-	-
城建税	1,206.23	-	367.87
教育费附加	6,031.17	-	1,839.35
其他	1,206.23	-	367.87
合计	<b>113,396.73</b>	<b>115,395.47</b>	<b>103,851.42</b>

## （四）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明细

税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借款	722,963.89	3,035,000.00	2,060,000.00
合计	722,963.89	3,035,000.00	2,06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股东和关联方的暂借款项。上述款项形成系公司营运时需补充流动资金向股东暂借形成的往来款，该款项已用于支付公司所欠货款等应付账款。

## 2、其他应付款期末前五名情况

### (1) 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比例(%)
张丽敏	722,963.89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722,963.89		100.00

###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比例(%)
上海智人	3,035,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3,035,000.00		100.00

###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比例(%)
上海智人	2,06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060,000.00		100.00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东权益明细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1000000	1000000
盈余公积	194,602.93	208,763.22	84,937.66
未分配利润	2,911,862.37	2,471,301.74	1,380,868.95
<b>股东权益合计</b>	<b>8,106,465.30</b>	<b>8,680,064.96</b>	<b>7,465,806.61</b>

###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七、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0,109.65	414,562.26	1,896,71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750.00	-2,921.9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4,668.41	2,983.62	-2,516,93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808.76	414,623.96	-620,21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0,010.25	1,495,386.29	2,115,60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6,819.01	1,910,010.25	1,495,386.29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89.67 万元，系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所致。2015 年 1 至 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系公司归还关联方上海智人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7,703.74	26,770,845.94	-11.52%	30,256,763.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00.00	33,000.00	17.86%	28,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55	1,029,678.94	243.28%	299,95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7,012.29	27,833,524.88	-9.00%	30,584,71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48,125.79	25,029,887.69	-4.35%	26,169,45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629.76	1,114,705.71	-14.63%	1,305,79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616.95	620,669.27	17.79%	526,92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3,749.44	653,699.95	-4.69%	685,83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7,121.94	27,418,962.62	-4.42%	28,688,00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0,109.65	414,562.26	-78.14%	1,896,715.9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2,327,012.29 元、27,833,524.88 元和 30,584,719.29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307,703.74 元、26,770,845.94 元和 30,256,763.73 元。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减少 11.52%，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17,837,121.94 元、27,418,962.62 元、28,688,003.39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948,125.79 元、25,029,887.69 元、26,169,450.71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96,400.34	1,214,258.35	105,737.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612.98	214,206.82	-239,239.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65.54	19,465.72	24,33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217.10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494.95	-1,964,436.37	174,659.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866.04	-3,063,640.18	6,454,980.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21,606.44	3,994,707.92	-4,623,75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0,109.65	414,562.26	1,896,715.90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涉及主要相关会计核算科目	勾稽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7,703.74	26,770,845.94	30,256,763.73	是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	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48,125.79	25,029,887.69	26,169,450.71	是	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预付款项	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3,749.44	653,699.95	685,838.53	是	其他往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	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0,276.58	149,670.00	71,980.67	是	其他往来	一致

## 八、财务内控制度及财务机构设置

### （一）财务内控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与财务管理、借款和各项费用开支管理、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的财务制度，对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等方面的会计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财务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 （二）财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财务部共有财务人员 2 人，具有多年执业经验并具有相应的会计资质。与传统制造型企业，公司的业务较为简单，现有财务人员

的设置及执业经验及资质目前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财务核算的需要。

### （三）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及财务机构设置的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查阅了公司财务制度，测试了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的内控流程，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核审批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费用控制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主要制度内容涉及到财务机构人员职责、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管理、会计凭证管理、会计档案管理、会计报表编制的规范管理、费用报销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会计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财务工作内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目前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财务部门职责划分较为清晰，相关职能均有明确规定，在不相容职务分离中有相应的规定。公司财务的授权、审批、复核等在重要的控制环节中均有体现，基本能够满足监督、审核以及风险控制的要求。

公司财务部财务人员均具有多年企业财务岗位的工作经验。公司主营业务为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财务核算适用会计准则一般规定，公司财务人员熟悉本行业会计核算准则和行业特点，能够满足公司目前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按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三大循环制定了相关内控流程如下：

#### ①销售与收款循环

流程	被审计单位的控制活动
获取合同	销售人员向客户取得购买货品规格、型号、销售价格。
生成销售订单、合同或服务协议	草拟销售合同，经销售经理、总经理审批后，邮寄或传真客户签字盖章
财务、销售、仓储部门收集合同信息	各部门对已签定的销售合同信息进行归档，如合同中销售品种、日期、收款方式等信息
仓储系统中记录发货	仓储系统记录发货情况，发货前需核实是否需收取预收款，与财务核实是否已按合同要求收取预收款，是否可以发货。
开具发票	按合同要求开具发票
记录预收款	财务根据销售合同情况确定是否按合同要求收到相应预收款，经核实无误后，通知仓库，可进行发货
确定适当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务根据仓库发货单核对合同销售条款

流程	被审计单位的控制活动
记录收款	收回客户的货款记录
计算并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销售经理根据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报告,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

经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按照《销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签订合同、发货、开票等关键业务环节进行控制。销售均按照规定的销售流程执行,经过符合性测试,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② 存货业务循环

流程	被审计单位的控制活动
编制订购单	仓储部门根据收集到的订单情况及仓库备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报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
验收货物	到货后验收货物
记录收款信息	对方的送货单或我方的收货单,录入仓储系统,同时交仓库和财务入账
账务处理	财务将收货、收到发票进行账务处理
付款审批手续	根据采购合同、供货方出具采购销售发票,由总经理审批付款。
付款	根据收到发票或合同约定付款

公司全面梳理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公司物资采购环节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③ 货币资金循环

流程	被审计单位的控制活动
现金管理	每月末,财务经理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
银行存款管理	每月末,财务经理指定出纳员以外的人员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支票及财务印鉴	公司财务专用章由财务经理保管,名章由总经理保管。设置银行票据登记簿,对支票、银行汇票的领取和收取进行登记,每月末对空白票据、未办理收款和承兑的票据进行盘点,编制银行票据盘点表,并与银行票据登记簿进行核对

经核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按月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现金账面余额与实存现金盘点相符,履行监盘程序,账实相符。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能够满足日常业务核算的需要,内控制度设计科学合理,执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可靠。”

##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任开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丽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先码信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

任开春与张丽敏的基本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先码信息的基本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上海智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李春辉	董事
宋丽楠	董事
余善超	董事
蒋典琦	监事会主席
刘轶卿	监事
唐辉	监事
蒋少钟	监事
王文娣	监事
赵军萍	副总经理
周湘晖	财务总监

关于上海智人的基本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智人已不再开展任何对外业务经营。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物业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孔诚商贸使用的位于古美路 1471 号 403 室的房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开春和张丽敏所有，由任开春、张丽敏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

#### （2）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3,250.00	393,840.00	357,840.00
合计	<b>183,250.00</b>	<b>393,840.00</b>	<b>357,840.00</b>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开春及张丽敏夫妇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转让基准日，将拥有的先码信息 100% 股权以 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孔诚有限，该股权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任开春及张丽敏夫妇与孔诚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3 日签署前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其他应收款			
张丽敏	-	5,731,704.52	5,734,688.14
2、其他应付款			
张丽敏	722,963.89	-	-
上海智人	-	3,035,000.00	2,060,000.00

上述实际控制人张丽敏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专门针对关联方占款的内控制度，张丽敏与公司间未签订协议，张丽敏亦未向公司支付利息。张丽敏已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偿还了上述款项。

### 4、相关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按照通常业务的决策执行，无其他特别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专门针对关联方占款的内控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 （三）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 2015 年 5 月 25 日孔诚有限股东会决议，孔诚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制。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孔诚有限资产负债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评估对象，2015 年 6 月 2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441 号《上海孔诚商贸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孔诚商贸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范围为上海孔诚商贸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上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评估前上海孔诚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1,092,541.90 元，负债账面值为 3,007,455.96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8,085,085.94 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孔诚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1,134,449.94 元，负债评估值为 3,007,455.96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126,993.98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贰万陆仟玖佰玖拾叁元玖角捌分，评估增值 41,908.04 元，增值率 0.52%。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到 2016 年 5 月 30 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 （三）公司股利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对于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决议作出之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曾存在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进一步了解新的三会制度、股票挂牌相关规则等，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开春先生与张丽敏女士，两人共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产生公司治理结构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及各项机制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设计开发、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调整，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速度，组织管理模式和内部控制机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失控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 （四）开拓新业务的风险

作为一家物联网科技公司，公司目前逐步由物联网设备代理销售向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过渡，为用户提供包括自动识读设备、物联网应用系统集成、新型应用软件系统规划、开发、实施、维护的一站式服务。特别是公司正在开发的服装门店销

售者购买行为分析系统、智能移动图书馆系统等系统，存在开发后不符合市场需求、推广困难的风险。所以，公司的新业务拓展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审慎、科学地作出投资决策，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量大，整个行业面临专业人才供不应求的状况，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 **（六）轻资产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土地和房产，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公司采用的轻资产的运营方式会加大公司在筹资、投资、运营等方面的财务风险，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公司风险将凸现。

#### **（七）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办公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向上海楷慕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租赁了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弄 9 幢 901 室，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 3.3 元，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51,492.38 元。如上述合同到期后不能成功续租，公司需要寻找其他物业，并且面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对公司的正常办公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八）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采取“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带来的税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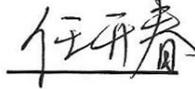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司采取“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分别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上述税务机关确认：“该企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虽然上述《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但公司仍然存在未及时变更税务征缴方式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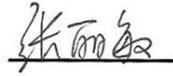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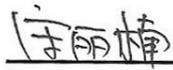
任开春



张丽敏



李春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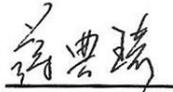


宋丽楠



余善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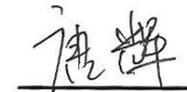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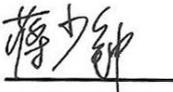
蒋典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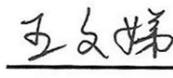
刘铁卿



唐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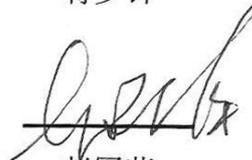


蒋少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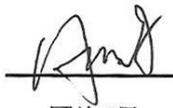


王文娣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军萍



周湘晖

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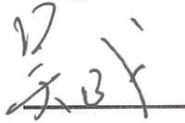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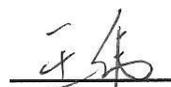


吴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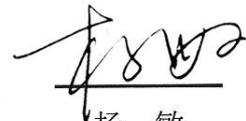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冯冰



王伟



杨敏



2015年10月23日

###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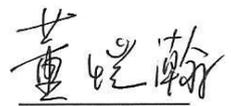


毛惠刚

经办律师：



任真



董恺瀚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3日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洪磊

孙国伟

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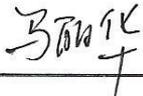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3日

##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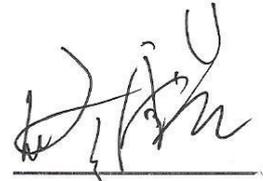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马丽华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陈景侠

  
\_\_\_\_\_  
修雪嵩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